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况。2024 年 10 月 18 日，梁定郊、黄勇、张黎、曾俊、吴芳、袁金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赏睿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赏睿集团”）、风上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上国际”）、周晓露签署了承诺书，根据补充协议及承诺书，张黎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6,48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曾俊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13,471,488 股股份的表决权，周晓露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11,894,112 股股份的表决权，赏睿集团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26,19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风上国际放弃了其持有的公司 6,058,8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前述股东亦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等弃权权利，且该等被放弃的表决权不得计入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4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 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 1、议案 3-8、议案 10、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议案 9、11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

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 6、7、10 属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5，议案 8、9、11 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通知“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7、会议出席对象”中相关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ir@brandmax.com.cn。来函信封请注明“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 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邮箱：ir@brandmax.com.cn。

5.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填写《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英；

电话号码：020-38205416；

电子邮箱：ir@brandmax.com.cn

邮编：5106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用餐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05”, 投票简称为“电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 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	√			
7. 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 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 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场提交股东登记表。